

金管局期待明年代幣化發債規模勝今年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報導：金管局分別於去年2月及今年2月，先後發行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及多幣種數碼債券。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許懷志昨表示，明年將至少發行一次代幣化政府債券，期望相關發行規模超越今年。

許懷志期望，日後代幣化債券將可做到恒常發行，未來會研究為基建項目發行代幣化債券，惟目前仍停留於向機構層面發行。除部署發行新代幣化債券外，他亦表示，考慮將現有債券代幣化，並嘗

試透過二手市場交易，藉此建立起代幣化債券的生態系統。

對於未來政府債券能否全數以代幣化形式發行，許懷志稱，市場對代幣化債券接受程度仍有差異，發行量亦未足夠，加上技術及金融機構內部監管問題，因此坦言暫時難以做到。

目前，香港代幣化債券發行仍由政府主導，所發行的亦是機構債。許懷志稱，要一步步去做，「先由政府帶頭，然後到公營機構及銀行，再跟

着是一般發行人」。至於日後能否將代幣化債券擴展至零售層面，供一般市民購買，他指這涉及金融基建更新，包括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銀行結算以及銀行的手機應用程式配合等。

數碼債券資助計劃推出為期3年

金管局還推出數碼債券資助計劃，初步年期3年，每筆在港發行的數碼債券可獲最多250萬元資助。對

此，許懷志表示，每名發行人於計劃期間最多可申請資助2次，若要全數獲得全額資助，該批債券需要5名投資者，發行額亦需有10億元或以上；相反，若該等債券面向的投資者少於5位，則該次發行則只能獲得一半資助即125萬元。

許懷志解釋，作出上述規定，主要是按照私募方式處理該等發行，若發行金額太少，或未能體現社會效益，限制集資所得用途，故在申請資助時，要為投資者數目及集資額設限。

業界倡北都會區另建金庫

趙善德：有助內地與港黃金交易互聯互通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報導：特區政府新份施政報告中提到，將香港打造成國際黃金交易中心，並構建國際級黃金倉儲設施。惠理集團ETF業務高級策略師趙善德接受本報訪問時稱，香港黃金倉儲設施尚未非常完善，建議除擴充機場黃金倉庫外，更可考慮在機場以外例如北部都會區另建黃金倉庫。「我們期望透過興建更多黃金倉儲設施，推動香港整體黃金交易。」

為響應施政報告，機管局日前宣布，擬擴建機場金庫，容量由現時的150公噸，分階段增至200公噸，長遠大增至1000公噸，甚至更多。對此，趙善德認為，最優先且最快速增加香港黃金儲量的途徑，當然是擴建機場黃金倉庫，「但是，單純擴建機場倉庫並不足夠，應考慮在接近口岸，尤其是北部都會區另建金庫。」趙善德稱，在北部都會區另建金庫，日後黃金交易就可連接內地，方便投資者將黃金進出內地之餘，亦有助內地與香港的黃金交易達至「互聯互通」。

單純擴建機場倉庫並不足夠

趙善德表示，若港日後落實設立國際黃金交易中心，除可降低交易成本外，交易價格也將更為透明。 記者 崔俊良攝



趙善德表示，若港日後落實設立國際黃金交易中心，除可降低交易成本外，交易價格也將更為透明。 記者 崔俊良攝

吸引金商來港降低交易成本

目前，惠理基金旗下黃金ETF為貨值黃金ETF（3081；人民幣櫃台83081；美元櫃台9081）。由於香港當前黃金儲存設施尚不足以應付潛在需求，趙善德表示，目前ETF發行商在進行黃金交收時，須向不同銀行或貴金屬交易商每次問價後，才進行交收，「若香港未來真的落實設立國際黃金交易中

心，日後可在指定倉庫交易，降低交易成本之餘，日後亦毋須經銀行辦理，交易價格將更為透明」。

「若然香港設有黃金交易平台後，香港黃金ETF發行商日後可利用新設的黃金交易平台，而毋須進行場外交易，並且可堅持將全部黃金儲存在香港。」趙善德期望，港府可以多作推廣，在宣傳金商來港發展的優勢之餘，再配合政府相關措施，吸引金商來港，藉此降低交易成本。

香港黃金交易可以人民幣定價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報導：目前在港進行的黃金交易，主要是在金銀業貿易場買賣九九金，並以港元成交。惠理集團ETF業務高級策略師趙善德認為，除了對接國際，日後香港的黃金買賣亦可以人民幣定價，「屆時既可在港買國際金，亦可買上海金」。

增倉儲設施有利黃金交易

「現有金銀業貿易場的交易體制的確較為老舊，

觀乎現有的會員制未必可配合黃金交收，若日後更多倉儲設施，將有利整體黃金交易。」趙善德認為，香港打造黃金交易平台，除了帶動黃金交易的生態圈，亦可促進檢驗黃金、船運，甚至黃金相關對沖及期貨的需求。

除了黃金交易本身，趙善德認為，香港亦可為黃金交易引入創新元素，包括穩定幣、Web3.0以及利用電子合約及其他科技協助黃金交收，但這需要監管機構配合才可做到。

加密貨幣收益擬免徵稅 港府已開展諮詢

【香港商報訊】有外媒報稱，為讓本港發展成為頂級離岸金融中心，港府計劃對私募基金、對沖基金等，就加密貨幣以及私人信貸投資和其他資產所得的收益，豁免繳稅，並已就此開展為期6星期的諮詢。

報道聲稱一份20頁的政府文件顯示，港府認為稅項是資產管理公司其中一個決定落戶地點的主因，當局期望營造有利的環境吸引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該文件，港府有意擴大免稅投資範圍至私人信貸、海外物業和碳信用額等。報道稱，有家族辦公室方面的稅務專家認為，假如這些免稅建議落實，能為家族辦公室和投資者提供「確定性」，有關措施更是提升香港作為金融中心與加密貨幣交易中心地位的重要一步。專家估計，有香港家族辦公室將多達兩成的投資，分配到數碼資產上，比例可謂不低。

有意與新加坡盧森堡看齊

此外，報道指有專家聲稱，港府此舉是為與新加坡與盧森堡看齊，免除基金被徵稅的風險。當局於2018年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引入新基金結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以公司形式在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

有別於單位信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一個獨立的法人或實體，並設有董事局，公司可設有子基金，而每個子基金均屬於「受保護專屬帳戶」，即每個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均只屬於該子基金。截至今年10月，投資者已在港成立超過450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早前有投行警告，香港和新加坡在財富管理方面取得巨大進展，或搶去瑞士的全球財富管理中心龍頭地位。

北都會「滙都」開售至今累錄66宗成交

【香港商報訊】由泛海國際（129）發展位處北部都會區洪水橋住宅發展項目「滙都」開售至今兩期（滙都I及滙都II）共錄得66宗成交。最新亦錄得4宗成交，包括「滙都I」第2座2樓B02單位，實用面積445平方呎，屬兩房兩廳，以465.75萬元成交，平均呎價1.0466萬元。

泛海國際集團執行董事關堡林表示，「滙都II」開售至今累錄64伙，套現逾2.6億元，成交單位佔可售單位逾八成；連同「滙都I」整個項目11月至今累售105伙。關堡林續指，回顧近月市場接連出現利好消息，「滙都」交投暢旺，於10月及11月份累沽近170伙，套現約7.5億港元；項目至今已累錄近480伙，套現約24.5億元。「滙都II」日前亦已加推單位應市，錄定於本週六全數推出第2號價單共90伙。

全域皆是沿海 沿海更要向海 江蘇啟東：向「下一個千億」奮楫前行

大江之委海之端。從百萬網友追趕海奔赴啟東迎接江蘇第一線陽光，到「天鰐號」「新海鯨」等一艘艘「啟東造」國之重器駛向深藍，啟東以「日出江海」的資源稟賦和「夢啟東方」理想信念，向海圖強，逐浪而競，逐夢遠行。

從夢啟到夢圓

1901年，先賢張謇在南通啟東創辦通海墾牧公司，開荒植棉，創辦紗廠，開啓南通工業發展之路。1984年，南通被國務院批准為全國首批對外開放城市，啟東呂四港隨之成為江蘇省最早對外開放的沿海港口之一。

今年5月，江蘇省沿海地區高質量發展工作會議在南通舉行，吹響了新一輪向海發展、向海圖強的

號角。9月23日召開的中共啟東市委十四屆八次全會強調，啟東作為江蘇跨江向海的前沿陣地、南通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板塊，要高舉改革開放旗幟，以跨江向海新作為奔赴「下一個千億」。11月22日，南通市海洋強市工作推進會在啟東召開，再次明確「推動海洋產業高質量發展」是南通邁向「下一個萬億」的關鍵變量。

伴隨江蘇高質量推進「一帶一路」交匯點建設和南通沿海開放40年，作為江蘇新出海口起步港區的啟東呂四港已從千年漁港蝶變成為東方深水大港，今年1-10月，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3萬標箱，同比增長80%，件雜貨吞吐量達232萬立方。

目前，啟東海洋產業集聚成勢，大唐百萬煤機、華峰新材料等一批重大項目落子布局，中集太平洋、振華重工、寰宇東方等20多家全球知名海工企

業雲集。2023年，共有涉海規上工業企業91家，實現工業產值520億元（人民幣，下同），海洋產業對啟東GDP貢獻份額超10%。今年前三季度，實現涉海工業產值507.6億元，同比增長30.2%。

開放再出發

「啟東因海而生、向海而興，未來發展的最大優勢在海洋、最大空間在海洋、最大潛力也在海洋。」啟東市委書記楊中堅表示，啟東將強化「全域皆是沿海、沿海更要向海」理念，統籌「生產+生活」空間布局、「創新+製造」產業布局、「涉海+臨海」資源布局，加快建設世界一流港口、發展千億臨海產業，向着「下一個千億」滿帆啟航、奮楫前行，為南通勇當江蘇沿海地區高質量發展排头兵多挑重擔、多作貢獻。

趙振華 宋璟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債權人：徐長勝

地址：大埔大馬路1-27號寶聯樓D1座1樓

現特通知，債權人蕭三勝(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區大古坊一樓43號)已在2024年10月21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合共港幣\$416,572.23，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並掛號。

(1) 2024年6月18日從區域法院取得最終判決，判令你須償付債權人：(a)港幣\$386,000.00；(b)按港幣\$386,000.00計算的利息，利息由2024年3月22日起至判決日期(即6月18日)為止以8.875%年息利率計算；(c)按港幣\$386,000.00計算的利息，利息由2024年6月19日直至全數付清為止以判決利率(即8.875%年息利率)計算；及(d)港幣\$71,300.00定期儲蓄及。

(2) 2024年10月21日從區域法院取得命令，命令徐長勝須償付債權人港幣\$3,500定期儲蓄。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將本要求償債書送交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交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交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詢。

姓名/名稱：張譯之律師

地址：羅夏律師事務所

香港新界沙田區大古坊一樓43號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羅夏律師事務所

電話：2868 0789

傳真：08-59-02804

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4年第632宗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第32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關於DAILY JOY INVESTMENT LIMITED
(喜日投資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1月7日，由張譯之女士(已故郭金成遺產管理人及個人身份，其地址為Room 305, 3/F, Kai King House, Cho Yiu Estate,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2025年1月10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1字樓1102室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月9日下午6時送達上述簽署人。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71860425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Sitewei Holding Limited
思特威控股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NOTICE OF PAYMENT OUT OF CAPITAL FOR REDEMPTION OF REDEEMABLE PREFERENCE SHARE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61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that:

- The Company has passed a special resolution on 21 November 2024 to approve a payment of RMB 65,147.56 out of its share capital for the purpose of redeeming its own 221,064 Redeemable Preference Shares ("Preference Shares").
- Pursuant to section 259 of the Ordinance, the sol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has signed a solvency statement on 15 November 2024 in relation to the payment out of capital ("Solvency Statement").
- Copies of the said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solvency statement required by Section 259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in relation to the redemption of such Preference Shares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office hours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at 31/F., Tower Two,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i.e. the end of the 5th week following the date of Special Resolution.
-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r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five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63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 29 November 2024

Signed
CHEN Winston
Sole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Sitewei Holding Limited

公司條例
(第622章)
Guodong HK Limited
國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之公告

就此公告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

-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11月18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減少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HK\$9.00，由股本 HK\$2,551.27 減少至 HK\$2,542.27 (「該特別決議」)；
- 該特別決議及本公司唯一董事作出的有關償付能力陳述可在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6樓603室查閱；
- 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債權人，可在2024年11月18日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特別決議。

刊登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承董事會命
Guodong HK Limited
國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申請廢止破產命令及解除破產呈請之聆訊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2002年25076宗

關於：郭展文，破產人

單方面：郭嘉慧，死者郭展文的遺產管理人

特此通知：高等法院已安排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就破產人死者郭展文的遺產管理人根據破產條例第三十三條(一)(b)款申請廢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向香港法院頒布之破產命令及解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針對破產人遞交的破產呈請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欲支持或反對破產人死者郭展文的遺產管理人申請廢止破產命令及解除破產呈請，必須書面通知陳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21樓2101室，電話：2136 3113 及 傳真：2136 3100)；或於聆訊時親自或委派律師出席。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破產人死者郭展文的遺產管理人代表律師
陳律師事務所